

证券代码：831969

证券简称：埃蒙迪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XIAOPING LONG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作公司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作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7,432,125.0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34,2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11,416,666.67 元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贷款申请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 2025 年将在申请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